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再利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源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再利用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东分建审[2023]29 号，项目 2023 年 11 月 4 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环保设备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4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邹城路 23 号，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联系人：马博学

电话：0546-7791038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捕集再利用项目总投资 1020 万元，该项目以碳酸酯生产装置的富碳尾气为原料，采取压缩液化技术提纯制取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采取撬块化框架结构，主要设备有气体压缩机组、氟利昂制冷机组、干燥器、液化器、精馏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回收二氧化碳量 12000-15000 吨。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置区动静密封点废气、循环水冷却系统逸散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装置区动静密封点废气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循环水场采取检测及修复控制措施。本项目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建立台账，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VOCs \leq 2.0mg/m³）标准。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排污水和清洗废水。依托 10 万吨碳酸乙烯酯装置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管道收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

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市鲁辰兴辰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西城南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新广蒲河。

厂区现有 600m³/d 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采用“电解+厌氧+二级生化+气浮+BAF+MBR 过滤”工艺，出水水质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东营市鲁辰兴辰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中 COD、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标准，最后排入新广蒲河。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压缩机、泵等，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硅胶干燥吸附剂、废机油（含废机油桶）、废润滑油（含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 号）的要求。